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3月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403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 908, 135, 3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55. 22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向东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李东祥先生因公务未出席现场会议。
- 3、王向东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吕铭先生、财务负责人尉可超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_	ない(1月 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5, 905, 300, 682	99. 9520	2, 830, 900	0.0479	3,8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董事 的议案	25, 714, 708	90.0708	2, 830, 900	9. 9157	3,800	0. 013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波涛、张振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